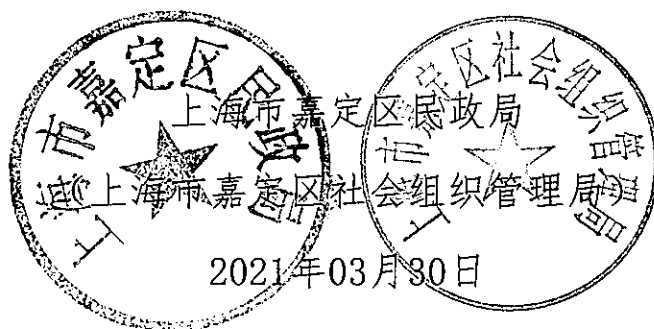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32号

上海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、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3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周燕萍变更为陈燕；开办资金由3万元变更为10万元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03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